

# “开学骗局” 要“识破” 更要“撕破”

这是一起典型的“套取信息”实施诈骗的案例。尽管蒋女士的损失并不算大,可是这种“开学骗局”造成的危害是不可小觑的。随着暑假的即将结束,各地将迎来开学季,“开学骗局”也随之而来。综合来看,涉及开学之类的诈骗、骗局有众多的方式手段:其一,打着发放助学金的名义,实施诈骗的,不法人已经调查清楚了学生家长的经济情况,将黑手伸向家庭经济不好的学生;其二,以学校的名义索要家长和学生的个人信息,将个人信息倒卖给不法人,以用于精准诈骗;其

三,不法人告诉学生家长,录取通知书发现了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信息,引导家长注册一些网络号码,扫描一些微信二维码,通过技术手段窃取资金;其四,一些变种的“学生贷”“培训贷”“助学贷”盯着学生及其家长,实际上是违法的高利贷。

“开学骗局”兴风作浪,我们应该做些什么呢?

一个方面是,要锤炼“火眼金睛”。有关部门不妨多组织家长参与防骗知识的学习。指导家长和学生妥善保护个人信息,非必要勿泄露;添加社交软件时一定要谨慎,不在网上谈及个人隐私信息,不进行资金往来;不明链接、二维码不要随意点击或识别。说到底,家长和学生要有“识破骗局”的能力。

一个方面是,要重拳“斩妖除魔”。对于警方而言,要在“开学骗局”多发时期,组织精干警力开展打击活动,要畅通举报渠道,要缩短处警时间,要提升打击标准,一句话就是法律打击要跑赢骗子。要用所有的法律手段“撕破”骗局,不给骗子留下任何生存的空间。

“开学骗局”,要“识破”更要“撕破”!

郭元鹏

近日,家住宁波市海曙区的蒋女士被大学录取通知书背后的“炸弹”给“轰炸”了。8月23日下午,海曙公安就此发布安全提醒:开学在即,要防范“开学骗局”,切莫不知不觉落入骗局之中。  
8月24日《宁波晚报》

街谈巷议

## 从“宠物之爱” 到“宠物文明”

以前养狗、养猫多在农村,而现在城市养动物已经很普遍了。进一步提倡宠物文明,成为了日常民生无法回避的一个现实问题。

现代化大都市有着极大的包容性,如事先履行了法定审批、检疫等手续,养宠物也是被允许的。但是养好宠物也是一门学问,有它的规律和技巧,有些人只是源于好奇或者一时兴起,没有做好准备就匆忙上马,也是对自己、他人和动物的不负责任。因为,任何涉及与人交往的,特别是个人权利可能影响他人的,都有一个文明礼仪的问题。

有些动物通人性,甚至某些方面貌似比有些人还乖巧可爱,但动物毕竟是动物,有的随地排泄,有的毁坏绿化,有的对人狂吠,尤其是天热动物关久了心烦气躁,此时主人就有管理好的责任。

还有些人,遛狗不拴狗绳。有人吐槽,他们则会辩解称自家狗聪明不会惹事,却丝毫不提这种行为,对他人有影响,甚至是种安全隐患。

文明只在人与人之间,不能要求人与动物讲礼仪,更加不能因为自家宠物影响了他人,反过来指责对方有责任。

养宠物的问题还不止此,有时宠物也让人惹上大麻烦。比如狗与狗之间的缘分,有的见之欢喜,而有的则视同冤家,一言不合就掐,导致一方受伤甚至把对方主人咬伤的,并不罕见。更加严重的,从狗与狗打破头,发展到了狗主人之间打破头,由此上升到民事纠纷甚至刑事案件的,也是时有所闻。文明礼仪如果越过了界限,那就由法律法律来兜底了。

也许有人认为,太多的条条框框就消耗了宠养的乐趣。但社会责任就是这样,不会因为个人追求的乐趣,而减少个人应尽的义务。爱是人类的天性,对宠物的爱也是爱,宠物之爱首先要遵守法规,2020年6月施行的《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就是文明养犬的方圆规矩;其次需要正确的目标方式引导,如同家庭的文化素养教育,宠物的表现实际反映的是主人的综合素养。道理简单,日常要做好并不容易。

为此,养宠物请先做好准备,在付出宠爱的同时,不要忘记,还有对他人合法权益的尊重。文明基础上的爱才是完整,这样我们的人际关系才会更加友好和谐,生活才会更加丰富多彩。人与宠物一起,成为都市中更加亮丽的流动风景。

丁力军

## 难道老人偷瓜 就不算偷吗

投资百万种千亩南瓜被老人组团偷窃,自己反遭威胁和道德绑架,当地有关部门介入后,偷瓜的老人仍不收敛,甚至将地里的南瓜砍烂。这样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在武汉市新洲区的余女士身上。

8月24日极目新闻

一个南瓜可能值不了几个钱,但是如果几个人、十几个人天天去你的地里偷南瓜,甚至是用麻袋背,用板车拉,换了谁,谁都受不了。更何况,种南瓜的人还是一位依靠从银行贷款在当地承包土地进行创业的年轻人。然而面对这种明目张胆地偷窃,南瓜的主人似乎束手无策,一方面因为田地太大,无法完全围起来,防止有人进入;另一方面,面对这些高龄老人,即便你抓了对方现行,对方也抵赖到底,甚至以死相威胁。

这样的事情,显然不应该发生,也与我们屡屡强调的依法治国的理念背道而驰,因为在这些高龄偷瓜者的眼里,似乎根本就没有法律的存在,侵害他人的财物,似乎并不是一种违法的行为。年龄大,体弱多病,成了这些偷瓜老人的“免罪金牌”。鲁迅在他的名篇《孔乙己》中,给我们留下了一个著名的梗:读书人偷书不算偷。在这里套用一下,难道老人偷瓜,就不算偷吗?

从法律角度来看,对高龄老人确实有保护性条款。

比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为七十周岁以上,依照该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但是同时还规定,如果盗窃价值2000元以上或者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多次盗窃不论总金额,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一样可以构成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

与此同时,这些自恃高龄就为老不尊的老人,还需要明白的是,即便对于高龄老人犯罪,司法机关很可能不予起诉或者是判刑,但是他们的犯罪行为还是会留下案底,进而影响其儿子、孙子参军、公考。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这些老人的亲朋好友,晚辈子女,也要加强对这些老人的教育和引导,别让他们去干偷人家南瓜、侵害人家财产的糊涂事,万一到时候真的影响到谁,就因小失大了。

这件事通过媒体曝光、网友关注以后,已经闹得沸沸扬扬,对当地政府、百姓的形象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所以我们也希望当地公安部门,能够依法办事,尽快制止这些老人偷南瓜,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这些老人的违法行径,不但损害了当地的形象,给地方政府和百姓脸上抹黑,而且也严重挫伤了返乡创业者的积极性,不利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苑广阔

图说世相



## 莫把“熊孩子” 挡在博物馆门外

“我想仔细观看一件文物细节,旁边钻过来好几个小孩,一个大人在旁边解说。大人一说话,几个小孩就跳着搭腔,脑子都要炸了。”上周末,前往上海博物馆观看展览的市民何先生正好遇上带着孩子结伴观展的家庭,将这段经历发在社交媒体上,引发争议。不少人与何先生感受相同,认为低龄孩子并不适合需要观看门槛的博物馆展览,甚至有人建议博物馆“14岁以下免进”;但也有人认为孩子不可能像大人一样控制言行,“只要没有损害展品的过分举动,应适当容忍”。

8月23日上观新闻

晚报评论邮箱: nbwbppj@163.com